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049号），我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就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1. 高源化工无形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2.2亿元，收益法的评估值3.42亿元，评估结果差异率为54.46%，你公司名称差异原因为无形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高源化工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回复：根据北京中闻华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涉及的山东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闻华评报字【2021】第04009号），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对高源化工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2,013.71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4,0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率54.46%。差异原因如下：高源化工核心产品为亚硫酸钠，系无机盐类化工产品。从近几年高源化工财务数据分析来看，高源化工毛利率较高（2018年为36.62%，2019年为40.50%），具备超额获利能力。同时分析，高源化工存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的商誉、客户资源等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同时评估机构对高源化工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审慎确认，对能够进行辨认的无形资产单独进行了评估，如“一种亚硫酸钠生产装置”、“一种亚硫酸钠生产装置”、“一种亚硫酸钠生产用的洗涤风机装置”等。一种用于亚硫酸钠生产装置”等专利对于不能进行辨识的无形资产资源，客户资源（高源化工亚硫酸钠系列产品每年一半以上出口至海外，客户广泛分布于亚洲、欧洲、南美洲和北非洲，由于欧美日韩等国对于化工企业有较多的排放要求，高源化工对外出口主要以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为主，其中为了重点开拓欧洲市场的客户，公司办理并获取了欧盟针对化学品设立的相关REACH认证；国内客户遍布全国各地，主要以各类环保科技公司为主，热电公司和各类大型化工企业也有较多采购；高源化工2018年2020年客户数量539至5682之间，有稳定的客户群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客户分布在纺织、化工、化工等多个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粘性且无依赖。），技术秘密（新液浓度的）等无法进行单独评估，只体现在未来收益增长中，因此造成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2. 根据公告，高源化工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3,603.7万元、3,441.7万元和1,337.7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请公司《利润预测表》，高源化工自2021年至2025年净利润预计由1,880万元增长至5,793万元。根据你的说明在高源化工实际净利润逐年下滑的情况下，预计净利润趋势仍的合理性，以此作为评估基础的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一）净利润趋势合理性分析高源化工2019年净利润呈下降趋势，2020年最为显著，2019年属正常波动范围，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影响较大，收入下降较大，2020年收入较2019年下降16.43%，较2019年下降17.86%。造成收入下降的原因分别为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量(折标吨)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销售价格(折标吨)元/吨	13,400.55	13,400.55	14,131.23	13,221.32	13,221.32	13,221.32	13,221.32	13,221.32	13,221.32
销售价格(折标吨)元/吨	13,997.00	13,997.00	13,111.10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销售收入(万元)	14,822.59	18,700.88	209,249.47	323,013.29	291,213.03	291,213.03	291,213.03	291,213.03	291,213.03
销售数量	2657	319	1798	6828	4238	136	659	659	659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销售价格较2019年下降2.1%，单价下降16%，主要是单价影响较大，单价下降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到受到限制，国内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下跌，但是从2020年度价格走势可以看出下半年销售价格逐步回升，预测期内考虑2021年是产能扩大的第一年，销售价格可能会有所波动，因此2021年预测销售价格较低，以后年度在此基础上有所回升，但未超过此前年度的平均价格。

高源化工预期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产能扩大、提高销售价格实现。扩大产能的情况分析如下：高源化工核心产品为亚硫酸钠，是一种高效氧化剂漂白剂。主要用于棉纺、亚麻、纸张漂白、水浆纸、消色差灭菌、医药辅料和脱硫剂等，消费群体呈多元化，包括纺织业、化工、造纸、环保等行业。随着国内消费升级，以及疫情影响，随着国内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未来年度亚硫酸钠需求量呈上升趋势。

根据高源化工2018年生产数据，其产能综合利用率已分别达到90%及94%，无闲置产能。高源化工拥有市场销售，决定产能由目前的1.5万吨亚硫酸钠（折固体）年产3.5万吨亚硫酸钠（折固体），产能扩建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建造，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土建工程完工96%，生产设施于2021年6月底投产。由于产能扩大，造成2021年起销售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较高。

通过上述分析，高源化工历史年度净利润下滑和未来预测年度净利润增加不矛盾，是分开不同原因造成的，未来预计2020年的趋势也是合理的。（二）评估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本不考虑疫情影响特殊期间的影响，高源化工2018、2019年的净利润规模分别为3,441.31万元和3,602.72万元（注：2018和2019年产能折固体均为扩建前的1.5万吨且净利润规模波动较小），此次评估中高源化工估值为34,000.00万元，较扩建前的9,988倍，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截至2021年2月9日，化工原材料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中位值为32.42，高源化工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而言，公司以33,000.00万元收购高源化工99%的股份处在相对合理的价值区间，评估结果亦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高源化工主营业务为无机盐类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贵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收购高源化工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协同效应。

回复：（一）收购高源化工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盈利能力分析（1）高源化工盈利能力较好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3-00033号报告，2020年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3-00747号报告及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柯桥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书面推荐报告，拟书面推荐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相关7名委员及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等相关人员，经书面审核后向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林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同日林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林国先生今后能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3票，弃权0票。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3票，弃权0票。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3票，弃权0票。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3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规则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网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实际参与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权数，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网络投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五）网络投票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进行。（六）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委员会成员，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投票。详见附件2-四《累积投票制》。

（一）网络投票接收信息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用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类别别列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类别别列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6	祥源文化	20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四）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日期：2021年2月24日9:00—16:00时（二）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白马大道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四）联系方式：电话：0571-89866518 传：0571-89866566 联系人：王海燕 邮箱：01000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白马大道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